

有關回應港府擬修訂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、《逃犯條例》之參考資料

108.02.21

針對港府保安局今年2月12日所提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、《逃犯條例》修法建議，由香港行政長官作出證明書以一次性個案的方式進行移交安排，解決兇嫌潛逃以逃避法律制裁的問題，我們已注意到此次業引起香港及國內各界極大爭議，指其恐別有政治意圖，並有侵害香港「一國兩制」、破壞香港法治、打擊政治異見者及侵蝕人權疑慮，未來國人赴港也可能會有類似「李明哲事件」的重演。

港府此次修法源自107年2月在臺發生之港女命案，我方基於偵辦需要，已向港方提出了3次司法請求，包括遣送嫌犯來臺，並對嫌犯發布通緝，但始終未獲回應。長期以來，我方均透過臺港「策進會」、「協進會」平台，盼與港方建立制度化的司法合作機制，並以刑事法律合作為優先，期解決臺港人員交流頻繁，所衍生的跨境犯罪問題，惟港方均未正面以對。本次港女命案，更突顯出臺港因不能進行相關司法合作，無法將罪犯繩之以法的困境。

我們認為，人權法治及公平正義是人類的普世價值，臺港雙方都應予重視，呼籲港方能以無涉於政治的務實態度，積極考慮與我方簽訂司法互助協議，從根本解決問題，確保公平正義能獲伸張。

另針對有評論指港府修法後，恐將令旅港或過境國人的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，我們認為任何法律的修訂，都應該是以保障民眾的安全與維護民眾權益為優先考量，凡具政治目的或違反人權的作法都將遭受質疑。我們也呼籲港府應該審慎處理，儘速回應各界的疑慮。政府也會持續高度關注港府後續的修法進展，全力確保在港國人的安全與權益。